

# 新竹市 113 年度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核暨輔導單位評鑑作業程序

113 年 3 月 19 日核定

壹、依據：護理人員法第 23 之 1 條。

貳、目的：

一、評量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效能。

二、提升本市一般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品質。

參、主辦單位：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督導考核期程及方式：113 年 6 月以實地訪查方式進行督導考核。

伍、督導考核委員：

一、由本局聘請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及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及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具實務經驗者計 3 名擔任督導考核委員，始能進行年度實地督導考核作業。

二、督導考核委員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督導考核所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陸、督導考核之對象：112 年 12 月 31 日前經本局設立許可之一般護理之家，營運已滿 1 年之單位及本年度須接受評鑑之單位為受評之對象。

柒、督導考核資料檢視範圍：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捌、「新竹市 113 年度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核基準」如附件 1。

玖、接受督導考核之單位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寫自評表函復本局。

拾、受督導考核之單位經資格確認後，本局將實地督導考核之日期通知受評單位。

拾壹、實地督導考核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新竹市政府或委員所屬縣市發佈停班，則取消實地督導考核作業，另再擇期辦理。

拾貳、督導考核作業程序：

一、舉辦督導考核委員共識會。

二、進行實地督導考核，並以 3 小時為原則：

（一）委員會前會議。

（二）受評單位簡報。

（三）實際查核、書面資料查閱、實地演練及相關人員訪談等。

（四）委員撰寫意見。

（五）綜合座談。

三、召開督導考核評定會議，議決初審督導考核結果，通知受評單位。

四、受評單位對督導考核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本局提出申復，逾期不受理；申復有理由時，本局召開評定會議，並修正督導考核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督導考核初步結果。

五、經核定後，通知受評督導考核單位。

拾貳、「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核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如附件 2。

拾參、核定之督導考核結果公告。

拾肆、經費概算表：所需經費擬由衛生業務—長期照顧—業務費支應。